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年11月9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专用材料目录

- 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会议议案
 - 1、《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六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 三、推选记票人、唱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母公司报表中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82, 425, 329. 12 元,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36, 786, 965. 8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半年度实施现金分配, 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653, 007, 263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6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利润 391, 804, 357. 80 元, 剩余尚未分配利润 544, 982, 608. 0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113, 644, 652. 55 元的 35. 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次半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上市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6. 5 条情形的, 应当进行审计, 但上市公司仅提出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可以免于执行该条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半年度现金分配无须进行财务报告审计。

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会议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09-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14、2016、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会议议案 3: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2018年度融资计划额度(20亿元或等值美元)内,拟向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注:属于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标准”)申请借款额度1.5亿美元(按2018年9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792:1,约合人民币10.32亿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塔中矿业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塔中矿业市场拓展、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事项还需履行国家“跨境担保”的相关行政许可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计总额为0(注)。

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决策、办理本项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请予审议。

(注: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塔中矿业拟为公司参股公司NNEL向金融机构借款1.8亿美元出具担保函。在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接参股公司NNEL通知,该司已取消了该项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事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撤销了塔中矿业拟为NNEL借款出具担保函,以及公司收购股权承诺函之意向。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计总额为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会议议案 4: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国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 2018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20 亿元或等值美元）内，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珠峰国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珠峰国贸市场拓展、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计总额为 0。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上述担保及公司拟进行的其他担保业务涉及的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2.35 亿元）的 30%，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项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